

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是网络电信诈骗犯罪链条中关键环节

查办下游电诈犯罪溯源上游泄露信息"内鬼"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我国首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出台已进入倒计时。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二次委员长会 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8月 30日至9月2日在北京举行。委员长会议建议,本次常委 会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这是继2021年10月、 2022年6月两次审议后,该草案第三次提请审议。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形势严峻,在 刑事犯罪案件中占据很大比重。数据显示,自2021年4月 至2022年7月,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9.4万起。

案件高发背后,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是网络犯 罪链条中关键环节。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确 定22项重点督办建议。其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改 善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涉及的6项选题中,就包含"严厉 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建议。

齐抓共管合力挤压犯罪空间

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是司法机关落实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加强网络 文明和网络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2021年4月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 决策部署,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举措进行深入打击,齐抓共 管推进落实打防管控各项工作,合力挤压犯罪空间。

中央政法委将信息网络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纳入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进行部署。工信部组织三 大运营商升级启动"断卡行动2.0",人民银行深入开 展"资金链"治理工作。中央网信办会同公安部、工信 部加强网络巡查监测和网络生态治理,集中整治互 联网行业涉诈突出问题,通过规范行业管理,有效堵 塞了一批监管方面的漏洞,挤压了电信网络诈骗违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近年来持续上升势头得到有 效遏制,去年6月至今实现立案数连续14个月同比下 降。全国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150次全国集群战役; 国家反诈中心推送预警指令1.45亿条,拦截诈骗电话 28.1亿次、短信33.6亿条,封堵涉诈域名网址400万个, 紧急拦截止付涉案资金5518亿元,成功避免1.09亿名 群众受骗。在反诈宣传方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反诈 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向全 社会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共受理群众举报线 索1547万条,向群众预警2.9亿次。



山东青岛打造"反诈宣传车厢",通过张贴动漫宣传画、国家反诈中心App二维码等方式,提升市民反诈骗意识。

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从严惩处、全面惩处、准确惩处 的方针,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审结了一大批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案件。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 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结合司 法办案开展诉源治理,向工信部制发六号检察建议,强 化个人信息源头保护,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加大行业"内鬼"刑事处罚力度

尽管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 效,案件快速上升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形势依 然严峻复杂,尤其是因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网络违 法犯罪仍高位运行,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

息犯罪人数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数相比仍有较大 差距,凸显惩治打击仍有较大空间。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对电 信网络犯罪予以高度关注,认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 为尚缺乏针对性打击治理,特别是对行业"内鬼"利用 工作便利大规模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缺乏有效惩治。

"从2021年检察机关办理的行业'内鬼'侵犯公民个 人信息犯罪案件看,只有不到三分之一被判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多数人员的刑罚仍主要集中在三年 以下。这与泄露行为造成严重危害不相适应。"全国人大 代表、四川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副主任王兆认 为,目前对行业"内鬼"的刑罚震慑效应还不够凸显。

行业平台内部监管存在漏洞也给了"内鬼"可乘

之机。王兆在调研中发现,由于管理服务需要,互联 网企业、网络平台和公共服务等部门收集储存大量 公民个人信息,但因权责不清、管理不善、安防落后 等原因,加之实践中更多强调信息的共享使用,往往 忽视安全防护,导致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和滥用的 情况屡见不鲜。一些重点行业部门过于偏重业绩发 展,对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严重不 足,对于行业内所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明 显缺位。部分从业人员法治观念淡薄,少数从业人员 甚至走上伙同"黑产"团伙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鉴于此,王兆建议坚持全链条惩治,将惩治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纳入打击治理网络犯罪特别是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中部署推进,坚持"一案双查",在查办下游网络 犯罪的同时溯源上游个人信息泄露的渠道和人员,围 绕信息获取、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同步加强全链条打 击。尤其要加大对行业"内鬼"泄露个人信息行为的刑 事处罚力度,在刑事立法上设置较普通人员更严的标 准,并同步加大罚金刑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源头治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

电信网络诈骗的实施离不开对被害人个人信息 的利用,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往往是电信网络诈 骗的基础活动。

2021年11月,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作为我国首部 规范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法律,该法构建了 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认真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刑事检察 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信息互 通、资源共享、线索移送、人员协作和办案联动,发挥 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双向合力,切实加强公民 个人信息的公益保护。"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 央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农业农村法律事务专门 委员会主任阎建国建议,对于重大案件,探索建立联 合办案组,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双向合力, 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源头治理。

阎建国还认为,应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惩罚性赔偿。 "在个人信息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或者针对刑 事被告人及连带责任人单独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中, 共同推动检察机关提出惩罚性赔偿,提高违法成本。"

"只有准确掌握被害人的个人信息,行为人才能 利用其个人信息虚构事实,使得被害人更容易'信以 为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指出,为了 实现电信网络诈骗的源头治理,应当加强个人信息 保护工作,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严格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降低侵害公民个 人信息犯罪等上游犯罪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切断电 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实施条件。

对于呼之欲出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张新宝认 为,出台专门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于保护人民群 众财产权益、打击电诈违法犯罪行为、综合治理网络 空间将发挥重要作用,将为加强行业监管、源头治理 提供法律支撑,尤其是该法规定了电信网络营运者、 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支付机构等单位详细的义务。"如 何让违反相关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格承担刑 事、行政和民事侵权责任,是反电诈法实施的关键。'

五级人大代表投身一线服务多彩贵州建设

贵州人大开展"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以来,贵州省人大及其常委 会采取多种措施,持之以恒抓好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 号召人大代表用实际行动投入到"乡村振兴,代表在行 动"主题活动中,让"人大代表"的光荣称号更加响亮。

威以信立,事以信成。贵州各级人大常委会持续 调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的积极性,发挥人大代表的优 势和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用实际行动书写"人民 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投身一线"我要上"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 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 的期待作出的重大决策,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 有里程碑意义。"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慕德贵在"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动员会上 指出了开展此次活动的意义。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向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 议: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行动起来,踊跃投身乡 村振兴伟大实践,大力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担当新 使命,展现新作为,努力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 贵州新未来贡献人大代表力量。

由此,一场由五级人大联动、8万多名各级人大代 表参与、以"活动在一线开展、建议在一线收集、监督 在一线推动、风采在一线展现"为内容的"乡村振兴, 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在黔中大地拉开帷幕。这不仅 是贵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 展地方人大工作创新的一次大胆探索,更是全省各级 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8万多名人大代表的履职检验。

印发方案、发出倡议、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现场 观摩……贵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时而动、全面启

黔南州人大常委会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 导小组,定期调度主题活动推进情况;

动主题活动。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主题活动与"强省会"五年 行动同思考、同安排、同部署、同推动;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实行包县指导,每名常委会主

任会议成员挂帮2至3个县乡村振兴工作;

全省人大"一盘棋"整体推进的强大合力逐步形 成。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维亮说,全省各级人

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延续打赢脱贫攻坚的旺 盛士气,纷纷主动请缨,申请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发展乡村产业中冲锋陷阵、建功立业,当好乡村振 兴的宣传者、践行者、代言者、监督者。

各尽所能"看我上"

在开展主题活动中,贵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注重 把参加此次活动作为履职尽责的生动课堂,引导每名代 表叫响"看我上"的鲜明口号,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始终奋 战在乡村振兴第一线,形成了强大凝聚力和感召力。

斗底村,位于贵州省贫困程度最深的麻山、瑶山、 月亮山"三山"地区,属于不通水、不通路、不通讯"三 不通"地带。大山深处,很多群众生活曾经十分困难。 全国人大代表、惠水县新民社区党支部书记罗应

和曾经的家就在这里。 "临别山窝窝,有些人却舍不得。"每每回忆起搬

迁前的情景,罗应和感慨万千。

"我先搬!"

罗应和第一时间响应号召,带头入住新家。紧跟 着村民们一批又一批从偏远的大山搬进了环境优美 的社区,家家住进了小楼房。

为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罗应和推动开 办移民培训夜校、搭建社企供需平台、引导外出务工、 开发社区就业岗位,用活政策促进就业。搬迁5年多来, 罗应和所在的新民社区全部消除"零就业"家庭,群众 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800多元,是搬迁前的3倍。

与罗应和一样,叫响"看我上"鲜明口号的还有全 国人大代表杨昌芹。2012年5月,她在大同镇注册成立 了赤水市牵手竹艺发展有限公司,创立了"极竹堂"品 牌,主营竹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长期以来, 她带领当地村民把300多种竹类、面积逾132.8万亩竹 林变成了"绿色宝库"和"生态银行"。

"各级人大代表纷纷叫响'看我上'的鲜明口号, 各尽所能、各尽其才,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和监督促 进作用,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桑维亮说。

以身作则"跟我上"

敢喊"跟我上",确实需要底气。这个底气从何来? 答案就是以身作则、笃定担当。"跟我上"不是一句简 单的口号,只有干在实处,人民群众才会自发跟随。

"使命崇高、责任重大。"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 院院士、贵州大学校长宋宝安带领团队成员,跋山涉 水,把论文写在乡村振兴大地上。他针对农药创新卡脖 子问题提出"绿色农药创新与原创分子靶标",人选中 国科协发布的60个重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

宋宝安还带领团队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茶办联 合制订《贵州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方案》和《贵州茶树

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荐产品》等全省法规指导文件,构建 了"生态为根、农艺为本、生防为先"茶园绿色防控技 术,在全省主要产茶区推广应用。所带领的团队荣获国 家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国家专业技术先进集体和全国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与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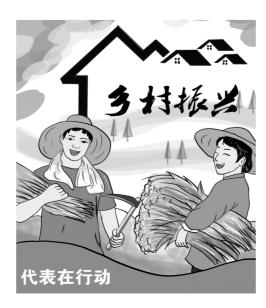
"我带头、我示范",像宋宝安这样的各级人大代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焊接班班长、国家级"姜涛技能大师工作室" "姜涛劳模创新工作室"负责人姜涛,从业35年,带领 团队专注于航天产品焊接工作,克服了一个又一个难 题,用手中的焊枪攻克了无数个技术难关,让焊缝探 伤检测100%无缺陷。在国家重大专项型号产品、紧急 救援装备、压力容器研制中,攻克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难题,解决了136项技术瓶颈,获得了54项研究成果和 专利,焊接的产品遍布航天、航空、航海、船舶、电子、 机械等领域,先后获得国家级技能大师、全国技术能 手、航天技能大奖等荣誉。

"现在猕猴桃进入转糖期,疏枝和肥水管理是猕 猴桃品质形成的关键。"开阳县冯三镇人大代表梁国 勇正在组织新华村满园春猕猴桃合作社党支部党员 对猕猴桃进行管护。

梁国勇积极引领村级把党支部建在产业链上,成 立满园春猕猴桃合作社党支部,以"支部+合作社+农 户"模式,带动7名党员共谋销路、共担风险,发展种植 300余亩猕猴桃,亩产最高可达3000斤。通过务工、管 护、打包配送等方式促进群众在家门口就业,每年带 动劳动力就业2500人次。

一名代表、一面旗帜、一个缩影。这是贵州全省各 级人大代表携手同心、投入乡村振兴的真实写照。



云南修订两部地方性法规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本报记者 石飞

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云南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 了修订后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办法》《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将于 10月1日起施行。

据云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凌介绍,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施行,对解决新形势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面临的复杂、突出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云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自1997年6 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云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发 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与任务的发展变化,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不健全、网络保护总体欠缺、家庭 保护和学校保护规范乏力、社会保护和政府保护措施 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同时,云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实践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也急需通过地方立法 的持续完善得到固定和提升,不断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法治引领及其规范作用。 "此次修订《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办法》,旨在与新修订的上位法进行有效衔 接、保持一致,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健全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机制。"张凌说。

修订后的《办法》共51条,内容上有了大幅度充实 和完善。其中,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权利及工 作职责,将原"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受教育权及其他合 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的规 定,修改为"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 与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同时,充实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内容,细化了未成年

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从教书育人和 安全保障两方面强化了学校、幼儿园的保护义务。

修订后的《办法》还增加了"加强学生的作业、睡眠、 手机、读物和体质等管理"的规定,明确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引诱未成年人向网络主播打赏,网络主播不得 接受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打赏,不得以打赏排名、 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盲目消费。

立足于教育和保护相结合,修订后的《云南省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按照由轻及重的等级区别,明确 了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措施、对严重不良行为 的矫治措施、对重新犯罪的预防措施,并增加了上位法 对"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修订后的《条 例》还新增加了"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 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内 容,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突出了专门教 育作用,明确了专门学校设置、专门教育开展以及从专 门学校转回普通学校的适用条件,并结合云南实际明 确了接受戒毒的未成年人相关管理和帮教措施。



本版制图/李晓军

福建立法禁止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

本报讯 记者王莹 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近日通过了《福建省禁止中小学幼儿 园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课堂的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9月1日起,将禁止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 校)学生携带手机(包括电话手表)进入课堂。这是福 建省"小切口"立法的又一次探索和尝试。

根据《规定》,学生确有需要将手机带入学校 的,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 面申请。经允许带入学校的,学生应当将手机交由 学校统一管理;未经允许带入学校的,老师应当代 为保管,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

《规定》同时明确,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合理的通话 需求,并在加强宣传引导的同时,结合实际制定手机 管理具体办法,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

在落实监督责任上,《规定》要求,教育行政部门 应当指导学校落实本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 手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规定》对 于保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身心健康发展很有必要。这 个立法项目回应了学校和家长的普遍关注,将有力地 推动学校依法治校。